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O;@109年度交抗字

抗　告　人　陳湘亭

相　對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180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準用同法第272條規定，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規定自明。

二、次按「（第1項）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第2項）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3項）前項訴訟，因原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原告於裁決書送達30日內誤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起訴狀者，視為已遵守起訴期間，原處分機關並應即將起訴狀移送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定有明文。因此交通裁決事件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適用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以裁定予以駁回。

三、原裁定以：查抗告人於民國（下同）106年7月17日13時4分

許，駕駛號牌TG3-168號普通輕型機車，行經臺中市○○區○○路與成功路，因「闖紅燈直行」之違規行為，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員警認定抗告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之規定，當場對抗告人掣開第GM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相對人續於109年3月12日以中市裁字第68-GM0000000號裁決書對抗告人作成裁罰，上開裁決書經相對人委由郵政機關對抗告人住所地「臺中市○○區○○路○○巷○○號」為送達，因未會晤抗告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乃於109年3月18日將該裁決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豐原郵局，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內以為送達，原處分裁決書已於109年3月18日發生送達效力，縱抗告人未能親自收受，其不利益亦應歸屬抗告人承擔，故不論抗告人有無收受原處分裁決書，均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據此，抗告人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應自109年3月18日起，扣除在途期間3日，算至109年4月20日即已屆滿。抗告人遲至109年4月23日始向原審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已逾上開不變期間，其提起行政訴訟即非合法，且情形無從補正，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

四、抗告意旨略謂：

原裁定雖以裁決書並無違法而駁回抗告人之訴，惟抗告人並無收到繳款單，於106年7月17日亦無於違規單簽名，直到109年3月18日相對人寄掛號，因抗告人除當志工外，傍晚即北上照顧陪伴高齡老母親，並沒有到住所取信件，於3月23日親自至郵政大樓領取後，即至相對人申訴，承辦人並無告知抗告人提出行政訴訟之權利，卻指示抗告人填寫申訴單，蓄意延遲抗告人至法院提出行政訴訟，之後才指摘抗告人逾越

法定期限，實不合情理。抗告人當日確有遇紅燈即停駛，亦無於違規單簽名，卻花費時間、心思處理訴訟事宜，相對人已有擾民行為，應認為原裁定適用法規有所不當，因此提起本件抗告等語，並聲明廢棄原裁定。

五、本院查：

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第73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第1項）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3項）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第7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送達，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1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第2項）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準此，交通事件裁決書之送達，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亦無法經由交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予以補充送達，或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予以留置送達時，得將裁處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以為寄存送達，並於當日發生送達效力。

㈡經查，系爭裁決書經相對人委由郵政機關對抗告人住所地「臺中市○○區○○路○○巷○○號」為送達，因未會晤抗告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乃於109年3月18日將該裁決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豐原郵局，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內以為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原審卷可稽（原審卷第81頁），系爭裁決書已於109年3月18日發生送達效力。從而，本件30日法定起訴期間，應自裁決書送達翌日即109年3月19日起算，加計在途期間3日，至109年4月20日（星期一）已屆滿，惟抗告人遲至109年4月23日始向原審法院具狀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有起訴狀及原審法院收文日期戳可憑（原審卷第13頁）。則本件起訴已逾前述法定不變期間，原裁定認本件起訴逾期而駁回抗告人之訴，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求予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第237條之8第1項、第272條、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　錫　賢

法　官　陳　文　燦

法　官　莊　金　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許　騰　云